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革先生、独立董事陈益民先生和董事李胜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吴革先生出任主任委员负责会议召集。2017 年 6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吴革先生、独立董事王达学先生、董事朱华威女士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吴革先生出任主任委员负责会议召集，委员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7 年度与广州鼎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续

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单位，主要负责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致同在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完整、真实、可信，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和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

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并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地完成。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以上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吴革：

王达学：

朱华威：

2018 年 3 月 8 日